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29號

原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

訴訟代理人 王蘊涵

被告 吳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壹仟玖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9日向原告申請開立證券交易帳戶，並簽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帳號：0000-0000000，下稱系爭開戶契約），復於111年2月8日簽訂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有價證

01 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得委託原告
02 從事買賣股票、當日沖銷及借貸款項等交易。嗣被告於112
03 年8月2日委託原告以現股當日沖銷方式買賣台光電股票（股
04 票代號：2383）2萬5,000股及台耀股票（股票代號：4746）
05 1萬5,000股，被告應給付之交割股款為新臺幣（下同）42萬
06 9,442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
07 契約準則（下稱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規定，被
08 告本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前給付原告買賣上開
09 有價證券之交割股款，詎被告未依約給付，已構成違約；另
10 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被告當日沖
11 銷交易之交割違約，原告得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
12 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
13 上限，故本件原告得請求違約金40萬2,500元，經原告以函
14 文限期催告被告履行，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開戶契
15 約、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第19條第1項，請求
16 被告給付交割股款42萬9,442元、違約金40萬2,500元，合計
17 83萬1,942元，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請求
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9 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開戶契約、證券
23 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有價證券當
24 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違約金申報明細
25 表、客戶交易明細表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
26 司112年8月7日國泰證分字第1120000575號函等件影本為證
27 （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8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29 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30 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31 真正。是原告依系爭開戶契約、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01 12條及第19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交割股款42萬9,4
02 42元及違約金40萬2,500元，共計83萬1,942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4日（見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0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漢寶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林科達